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體育室體育兼任教師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體育室	兼任講師 (含)以上	3名	具體育相關 碩士(含以 上)學位	1. 體育相關科系 大學畢業。 2. 主修/專長:重 量訓練、體適 能、有氧運 動、桌球、排 球、網球、游 泳。(其中之 一) 3. 普通體育(桌 球、羽球、籃 球、排球、網 球、田徑、游 泳、壘球等) 授課能力。	1. 學士、碩士(含以上)學位證 明書及成績單影本(若為國 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 證文件及出入境資料)。 2. 經歷證明:如教師證書影 本、業界實務經驗證明(離職 或服務證明書等) 3. 履歷資料(含通訊地址、電 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專 長、教學研究構想、著作目 錄及代表性著作摘要)。 4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5. 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 兼任教師應徵履歷簡表
起聘日	110年8月1日(若作業不及,則延後起聘)(*註3)				
聯絡人	廖先生	聯絡信箱	peteach@nf u.edu.tw	聯絡電話	05-6315282

【備註】:

- 有意者請於110年5月21日前備妥上列之文件及下載附件區資料一併寄達聯絡人,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(應徵資料恕不退件)。**郵寄地址: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六十四號 虎尾科大體育室 收**
- 下載附件區資料(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兼任教師應徵履歷簡表)請另行將電子檔e-mail至聯絡信箱。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進入後續徵聘流程。
- 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:「兼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續聘、回聘)程序,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,始得自學期開始日起聘。學期開始後,始完成聘任程序之新(續、回)聘兼任教師,應自聘任程序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,始得起聘。」即:未具備教育部大學教師證書者,須經外審通過、聘任程序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,始得起聘。聘任作業進行期間,授課事宜需經專簽核准後,始得以代課身分授課。